

東海大學獎勵教師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優良教學風氣及教學品質，獎勵從事創新教學之教師，特訂定獎勵教師教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含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。
- 第三條 獎勵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且連續服務三年，其教學表現優良者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之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受理，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表格（或下載）檢附個人資料表、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申請表及第五條所列資料，於十月一日前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教評會通過後送交教務處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得以下列各事項為授獎依據：
- 一、教學成果佔 40%：包括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（含教學成果論文發表）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、特殊教學事蹟、受輔導學生表現及其他相關成果。
 - 二、教材與教學準備佔 20%：包括教學授課大綱、教學內容（含數位教學活動）、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、教材、教具、成績繳交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 - 三、對教學熱忱、理念及方法佔 20%：提供提昇教學品質之事證，如教學滿意度、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以利審查。
 - 四、系所主任或本校教師推薦函二封佔 20%。
- 第六條 教學優良獎之獲獎人數，以全校教師人數 5%為限，教學傑出獎之獲獎人數則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%為限，前項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，以一人計算之。
- 第七條 審查及遴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教學優良獎之遴選，由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組成評審小組，依照各學院之教師數遴選至多 5%之教師成為教學優良獎獲獎人。
 - 二、教學傑出獎之遴選，由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，推舉一名該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送至教務處。由教務長召集遴選小組先行審查，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遴選教學傑出獎獲獎人，投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。教學優良獎、教學傑出獎同一

年度兩者不重複敘獎。

第八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以資表揚。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捌萬元整，並免除教師評鑑乙次。
- 二、本獎勵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- 三、教學傑出獎獲獎累計達三次之教師，由校長頒發特優傑出教學獎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第九條 獲得教學傑出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再為本獎勵之被推薦人。每位教師獲得教學傑出獎次數以三次為限。但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於獲獎之次一學期內，須舉辦教學觀摩或課程發表會，並製成創新課程錄影提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；經系主任邀請者，須擔任領航教師至少二年。

第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得獎教師若未依「東海大學獎勵教師教學辦法」第十條執行，即取消免除教師評鑑乙次之獎勵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